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债券代码：122302 债券简称：13天房债

编号：2020-01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3天房债
- 3、债券代码：122302
- 4、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90%，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本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不做调整，仍为8.90%

8、起息日：2014年4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90%，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5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2020年4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天房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2020年4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天房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维成

联系人：张亮、王依渤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300050

网址：<http://www.tffzgroup.cn>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玫伶

联系电话：010-83321270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邮政编码：100033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